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　　年度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表

申請人	姓名	職稱	服務單位

申請 事由	□生育補助費 □結婚補助費（二個月薪俸額） □喪葬補助費（父母、配偶五個月；二十歲以下未婚就學無職業子女三個月）
檢附 證件	□出生證明及辦妥戶籍登記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影本）各貳份，請領差額者須另行檢附配偶請領金額證明文件。 □結婚辦妥結婚登記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影本）貳份。 □死亡診斷證明書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各貳份。
申請 補助金額	□月支薪俸額（本薪、年功薪）　　元，補助　　個月薪俸額。 新臺幣　　拾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零角整。 □事實發生當月起，往前推算6個月俸(薪)額　　元，2個月俸(薪)額為新臺幣　　元。 □配偶已請領　　保險生育補助　　元，請領差額新臺幣　　元整。
核准 補助金額	新臺幣　　拾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零角整。
備註	1. 本表檢附證件，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規定辦理。 2. **補助基準**，除生育補助按事實發生當月起，往前推算六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外，其餘補助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。 3. **配偶**為各種社會保險(全民健康保險除外)之被保險人，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**生育給付**，其請領之金額較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，得檢附**證明文件**請領二者間之**差額**。
補助費請領 切結	生育補助：除本人外，並無配偶就同一事實重複申領本項補助，又配偶如有參加其他社會保險，已誠實提供配偶申請各項社會保險之文件及補助金額。如有虛偽欺瞞情事，願退還所領補助全數，並依法受罰。以上所具切結屬實。 喪葬補助：除本人外，並無配偶或其他親屬，就同一事實重複申領補助。如有虛偽欺瞞情事，願退還所領補助全數，並依法受罰。以上所具切結屬實。

申請人切結及簽章	**直屬單位主管**	**人事**	**主計**	**校長**
申　請　人 (切結人) 簽章：				
領　　據				

茲領到 補助費新臺幣　拾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零角整 此　據 經領人：　（簽章） 中　華　民　國　年　月　日

103.9.05版本